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释义

金银龙 / 主 编

鄂学礼 张岚 / 副主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释义

主 编 金银龙

副主编 鄂学礼 张 岚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释义/金银龙
主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2007.8重印)
ISBN 978-7-5066-4515-7

I. G… II. 金… III. 饮用水-卫生标准-解释-中
国 IV. R1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815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8 字数 444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二次印刷

*

定价 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委会名单

主 编：金银龙

副主编：鄂学礼 张 岚

编 委：陈昌杰 陈亚妍 蔡祖根 申屠杭
郭常义 陈西平 王 丽 蔡诗文
甘日华 魏建荣 林少彬 刘 凡
姚孝元 李延平

序

我国是拥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切实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民众健康,也是实践“三个代表”、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小康、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部署,2005 年 5 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决定,由卫生部负责,多部门参与,对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 GB/T 5750—1985《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进行修订。2005 年 7 月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受卫生部委托,具体组织实施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其配套的 GB/T 5750—1985《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的修订工作,制修订重点是微生物污染、有机物污染、重金属污染等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的指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修订组在多次调研和查阅大量国内外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卫生部官方网站两次征求意见,于 2006 年 3 月完成了两个标准的报批稿。2006 年 12 月 29 日,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 GB/T 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两个标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同步实施。

新标准的实施将为我国供水、饮水监测监督、饮水管理等诸多方面提供依据,将为我国饮水卫生安全提供保障。

为方便对新标准的理解,《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修订组部分专家编写了《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释义》一书。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发展过程和历史传承、新标准指标的制修订依据、饮水卫生监督监测依据和 GB/T 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的相关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作者较多,写作风格不尽相同,加之编撰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释义不确切之处,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所长 金银龙

2007 年 4 月 6 日

前 言

“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其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是制定科学的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保障人民能够得到安全饮水的基本技术规范。为落实温家宝总理讲话精神,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努力,科学工作者完成了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修订工作,并由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以保护人民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为出发点,对饮用水中与人民健康相关的各种指标,以法律形式作出的量值规定,以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行为规范的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布的法定卫生标准,对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有重要意义。为正确理解和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参与起草的主要专家撰写了《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释义》一书。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概论,介绍了标准修订的必要性、性质与作用、特点、实施与展望。第二章我国饮用水安全状况,介绍了我国水环境污染形势、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我国饮用水水质状况、饮用水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三章标准制修订说明,详细介绍了标准的任务来源、修订基本原则、制修订过程。第四章标准内容释义,对标准中各条文进行了详细的介绍与说明。第五章指标限值制定依据与释义,详细介绍了 106 项水质指标的制定依据与卫生学意义。第六章国际饮用水水质标准现状及发展趋势,介绍了国际组织与发达国家先进饮用水水质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第七章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介绍了饮水水质检验方法的修订情况。第八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介绍了进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的依据、职责范围、经常性卫生监督监测,以及突发生活饮用水事件时的水质监测。本书附录中介绍了标准中涉及的所有法规、标准与文件,以便于读者查阅。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有关专家的论文和专著,其中第五章指标限值制定依据与释义,由于在此方面我国的研究滞后,中文资料很少,编写人员主要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第 3

版)》(2004),以及2006年的补充版,在此,感谢世界卫生组织为全球各国制定饮水水质标准提供的完整资料。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卫生部卫生监督局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得到了其他部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利部等同仁的关心与帮助,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的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修订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性质与作用	2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属性	2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作用	2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起源和发展	3
一、国际饮用水标准进展	3
二、我国饮用水标准的发展	3
第四节 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特点	5
一、加强了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和水质消毒等方面的要求	5
二、实现饮用水标准与国际接轨	6
三、统筹考虑城乡饮用水卫生问题	7
四、与其他标准协调一致	7
第五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实施与展望	7
一、高标准严要求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	7
二、对水源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7
三、促进供水企业净水技术水平提高	8
四、促进饮用水安全监督监测水平提高	8
五、推动相关涉水标准的修订与颁布	9
六、加强基础性研究工作促进饮用水卫生标准制定	9

第二章 我国饮用水安全现状

第一节 饮用水与疾病	10
一、介水传染病	10
二、生物地球化学性疾病	11
三、化学性污染引起的急性慢性中毒	13
第二节 水环境污染形势严峻	13

第三节 水环境污染类型	14
一、物理性污染	14
二、生物性污染	14
三、化学性污染	15
第四节 我国饮用水水质状况	16
第五节 饮用水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微生物污染	16
二、自来水厂常规水处理工艺受到挑战	17
三、消毒副产物带来新的污染	17
四、自来水管网污染	17
五、二次供水污染	18
六、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	19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说明

第一节 标准制修订任务来源	20
第二节 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20
一、构建和谐社会原则	20
二、安全性原则	20
三、科学发展观原则	21
四、可行性原则	21
五、与国际组织和经济发达国家同类标准接轨原则	21
六、与其他标准协调性原则	21
第三节 标准制修订基础和过程	21
一、基础性工作	21
二、标准修订过程	22

第四章 标准内容释义

第一节 适用范围	23
一、条文说明	23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第二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23
一、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卫生要求	24
二、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	24

三、二次供水	24
四、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要求	24
五、生活饮用水管理分工及要求	24
六、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24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	25
一、术语和定义	25
二、术语和定义说明	25
第四节 生活饮用水水质要求	26
一、水质要求	26
二、条文解释	26
第五节 卫生指标	28
一、与原标准指标及限值的比较	28
二、指标分类	33
第六节 主要污染物指标的修订	35
一、消毒剂和消毒副产物	35
二、农药	35
三、原虫	38
四、大肠埃希氏菌	39
第七节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要求	39
第八节 水质监测	39
一、供水单位的水质监测	39
二、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	40
第九节 资料性附录	40

第五章 指标限值制定依据与释义

第一节 水质常规指标	42
一、微生物指标	42
二、毒理指标	43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53
四、放射性指标(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	60
五、消毒剂	61
第二节 水质非常规指标	65
一、微生物指标	65
二、毒理指标	69

三、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110
---------------------	-----

第六章 国际饮用水水质标准现状及发展趋势

第一节 国际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发展进程	112
一、世界卫生组织《饮用水水质准则》	112
二、欧盟《饮用水水质指令》	113
三、美国环保局《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114
四、其他国家水质标准	115
第二节 国际饮用水水质标准的特点	118
一、《饮用水水质准则》	119
二、《饮用水水质指令》	119
三、美国《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	120
第三节 国际饮用水水质标准的发展趋势	121
一、对微生物指标重要性的认识越来越深刻	121
二、对消毒剂与消毒副产物越来越重视	122
三、指标的规定越来越全面严格	122
四、标准制定过程中进行风险效益投资分析	122

第七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修订特点	123
一、具有严谨的科学依据	124
二、符合国情易于操作	124
三、与世界先进水质标准分析方法接轨	124
第三节 制修订主要内容	125
一、标准属性	125
二、标准名称	125
三、标准编排	125
四、检验指标	126
五、检验方法	126
六、量和计量单位	127
第四节 检验方法制修订说明	127
一、总则(GB/T 5750.1—2006)	127
二、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06)	127

三、水质分析质量控制(GB/T 5750.3—2006)	128
四、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128
五、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129
六、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32
七、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38
八、有机物指标(GB/T 5750.8—2006)	139
九、农药指标(GB/T 5750.9—2006)	145
十、消毒副产物指标(GB/T 5750.10—2006)	149
十一、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06)	151
十二、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54
十三、放射性指标(GB/T 5750.13—2006)	156

第八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

第一节 法律依据	157
一、传染病防治法	157
二、相关卫生法规规章	157
第二节 卫生监督的职责和范围	158
一、监督机构和监督范围	158
二、监督机构主要职责	158
三、监督员及其主要职责	159
四、检查员及其主要职责	160
第三节 卫生监督要求	160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要求	160
二、二次供水的卫生要求	161
三、涉水产品的卫生要求	161
第四节 行政执法中应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注意事项	162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含义	162
二、生活饮用水标准体系	162
三、应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需注意的问题	162
第五节 卫生监测机构及其职责	164
一、卫生监测的意义	164
二、卫生监测机构	165
三、卫生监测机构职责及其应具备的检验能级	165
第六节 卫生监测内容	167
一、监测范围	167

二、采样点的设置	167
三、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	168
四、质量控制	170

附 录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73
附录 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86
附录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90
附录 4 卫生部关于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193
附录 5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	195
附录 6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01
附录 7 GB/T 5750—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目录	212
附录 8 GB 17051—1997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224
附录 9 GB/T 17218—1998 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	228
附录 10 GB/T 17219—1998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 评价标准	236
附录 11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47
附录 12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259
附录 13 CJ/T 206—2005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	263
主要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概 论

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也是传播疾病的重要媒介。党中央国务院对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高度重视,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已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2005年8月17日国办发[2005]45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的饮用水水质国家标准,积极开展相关检测方法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经过一年多的共同努力,完成了我国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新标准由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出,卫生部归口,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负责起草,参加起草单位为广东省卫生监督所、浙江省卫生监督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标准研究所。新标准由卫生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2月29日发布,将于2007年7月1日实施。

第一节 修订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必要性

水孕育了生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物质之一,但不卫生的饮用水也是引发疾病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环境的恶化,我国饮用水安全受到威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问题,做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指出,“一定要把切实保护好饮用水源,让群众喝上放心水作为首要任务。”温家宝总理在200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奋斗目标是,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清新的空气,有更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最主要的基础性工作是要有科学的水质标准。原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于1985年颁布实施,执行时间长达20年。20年来,特别是近10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有了飞速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受到很大影响,污染程度远比20世纪80年代严重;而随着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饮用水质量的要求则越来越高。显然,旧的水质标准已经不适应现在我们建设小康社会和广大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的要求。

近年来,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的饮用水水质标准有很大进展,确定限值的化学物质数量迅速增加,特别是有机化合物和农药,同时对有些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指标限值更加严格。我国已加入WTO,我国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应与国际接轨是必然趋势。因此,根据社会的发展需求,在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基础上,2001年卫生部颁布

了《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2001)》,水质指标由 35 项增至 96 项,并增加了水源水质指标,分为常规检测项目与非常规检测项目,同时颁布了相应的标准检验方法。建设部于 2005 年颁布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2005)》。水质指标 101 项,也分为常规检测项目与非常规检测项目。由于这两项标准均为行业性标准,其适用范围和权威性根本无法和国家标准相比,因此修订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分必要。

第二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性质与作用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属性

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提出了 106 项水质指标。这些指标的制定主要参考世界卫生组织、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现行水质标准,根据对人体健康的毒理学和流行病学资料,经过危险度评价后确定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以保护人群健康和保证人类生活质量为出发点,对饮用水中与人群健康相关的各种因素,以法律形式作出的量值规定,以及为实现量值所作的有关行为规范的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布的法定卫生标准,对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有重要意义。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规定,保障人体健康的标准规定为强制性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我国保障饮用者饮水安全的基本技术文件,经主管部门颁布,因此该标准为强制执行的标准,具法律效力。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作用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就已经将水质指标限值和卫生要求作为卫生监测和卫生监督的主要手段,但是处于饮用水卫生法制管理的起步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在卫生法制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明确和加强。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七条把保障人体健康的标准规定为强制性标准;第十四条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第四章规定了违反标准的法律责任。

198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七十三条规定了饮用水供水单位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5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第九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九)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99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法律责任。

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引起甲类传染病(指霍乱)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见,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已列为基本法律(《刑法》)、一般法律(《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和行政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具法律效力,不但是公民和有关部门依法生产、销售、设计、检测、评价、监督、管理的依据,也是行政和司法部门依法执法、司法的依据,是我国生活饮用水法制管理的重要内容,将对改善和提高我国生活饮用水水质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起源和发展

一、国际饮用水标准进展

世界上最早关于水质的标准是公元前一世纪罗马工程师与建筑师 Vitruvius 根据水烧开味道提出的。真正有意义的水质标准是美国于1914年颁布的《公共卫生署饮用水水质标准》,主要是针对水中细菌学指标提出了要求。现在,世界很多国家制定和使用的饮用水水质标准。由于各国地理位置、经济、环境、对安全性的理解、技术支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其名称、指标选择、限值确定等多方面均有所不同。

20世纪60年代以前,各国饮水水质标准的内容主要集中于与人体健康相关的化学物质和生物因素以及感官指标。20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天然水体中污染成分的种类及浓度迅速增加,对化学物质的分析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医学、生物学和化学等学科对水质研究的不断深入,对水质与人体健康的关系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料,因此,水质标准出现了快速发展,指标不断增加,特别是有机污染物,同时各指标的限值也在不断地调整而且越来越严格。

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饮用水水质准则》,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制定的《一级饮用水规程》和《二级饮用水规程》,欧洲共同体(EU)制定的《饮用水水质指令》,日本制定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以及俄罗斯制定的《国家饮用水标准》等均属于世界发达国家高水平的饮用水标准,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并成为各国制定饮水标准时的依据和基础参照文件。

二、我国饮用水标准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对饮用水卫生安全十分重视,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并根据我国国情多次发布与修订,逐步发展与完善。

1. 《自来水水质暂行标准(修正稿)》

1955年5月卫生部发布了在北京、天津、上海、旅大(即现在的大连市)等12个城市试行的《自来水水质暂行标准》。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一部管理生活饮用水的技术法规。

2. 《饮用水水质标准(草案)》

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审查批准,于1956年12月1日实施。该标准是在《自来水水质暂行标准》经过试行,总结各地经验和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国外有关标准而制定的。其水质指标仅列入了15项,包括色、臭、味、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总硬度、铅、砷、氟化物、铜、锌、余氯、酚、总铁等。

3.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选择及水质评价暂行规则》

1956年12月28日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卫生部共同审查批准,自1957年4月1日起实行。本规则具体规定了水源选择和水质评价的原则以及水样采集和检验要求。

4.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于1959年8月31日由建筑工程部和卫生部批准发布,自1959年11月1日起实行。该规程是对《饮用水水质标准》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选择及水质评价暂行规则》进行修订,并将其合并而成。水质指标由15项增加到17项,增加了浑浊度和水中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水生生物及令人嫌恶的物质的规定。

5. TJ 20—197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

TJ 20—197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由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卫生部批准,自1976年12月1日起试行。该标准是在1959年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程》的基础上修订而成。水质指标由原标准的17项增至23项。

6.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由卫生部批准并发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生活饮用水国家标准。该标准在TJ 20—197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试行)》的基础上,参考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饮用水水质准则》和美国《一级饮用水规程》和《二级饮用水规程》编制而成。具有以下特点:

(1) 在符合国情的前提下,尽量吸取了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饮用水标准中的先进部分,在与世界接轨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2) 使水质指标从23项增至35项,增加了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银、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并(a)芘、滴滴涕、六六六、总 α 放射性和总 β 放射性。并首次列入了与人体健康有关的有机化合物标准限值和放射性指标的参考水平。

(3) 同时颁发了GB/T 5750—1985《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提出40项检验指标,71个检验方法。

7. 《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

《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于1991年5月3日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发布。为保证居民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安全卫生,逐步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保护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农村改水事业的发展,而制定本准则,适用于广大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式给水和分散式给水。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水质情况复杂,广大农村经济发展也不平衡,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违背对饮用水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提出了水质分级的要求。农村饮用水水质要求分为三级:一级为期望值;二级为允许值;三级是在缺乏其他可选择水源时的放宽限值。其中一级各指标限值等同于GB 5749—1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二级水是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某种原